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136 号

关于对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。

黄一峰，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陈 伟，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科）于 2017 年 9 月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 17 中科 02，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

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直至2022年6月30日才予以披露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最终披露时间离法定披露期限延迟长达2个月之久，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一峰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伟作为直接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和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针对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黄一峰、陈伟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一峰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伟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

主题词：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。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、重庆监管局。

分送：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，上市审核中心，债券业务部，交易监管部，法律事务部，存档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 2 份

